中共四川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科研党支部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党委第三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中共四川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科研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2年3月11日，巡察组向中共四川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科研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后半篇文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整改责任。科研党支部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2022年3月25日，支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人员深入对照查摆，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会后，科研党支部立即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两处处长、支部书记任组长，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抓好整改工作方案的制订、完善与落实，先后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全体党员整改推进会，强化担当作为，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抓紧抓实。

（二）细化措施，全面从严整改。对照第三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和学校组织部、纪委办、巡察办、巡察组对整改工作方案的会审意见，支部制订并不断完善《机关党委科研党支部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具体内容，提出整改具体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领导，列出完成具体时限和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每一个反馈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三）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支部坚持把问题整改与源头治理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有效推进制度建设和创新，及时修订和完善了涉及科研评价、平台管理、会议审批等各类规章制度10余项，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巩固整改工作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聚焦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整改，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学校党委重要工作的安排情况

1.理论学习不扎实的问题

（1）反馈问题：学习形式不够丰富。

整改措施：查找薄弱环节，丰富开展组织生活。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环节，主动对标先进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联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支部工作水平。整改以来，支部以专题学习研讨、党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共计开展了14次党员活动。期间，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领会习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岗位职责，开展了“传承长征精神-推动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专题党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廉洁教育。

（2）反馈问题：学习内容不够系统。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前召开支委会的制度，结合近期学校组织生活学习安排，制订党员活动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文件学习与视频学习相补充、理论学习与交流研讨并重。

二是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把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贯穿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全过程、全领域。

（3）反馈问题：学用结合不够充分。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支部思想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动力，从而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学习学校重要文件，如科研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研细读其中涉及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共同谋划落实举措，凝聚广泛思想共识，为推动我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贡献科研之智。

二是号召党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抗击疫情的强大动力，在今年4月和9月本地疫情形势严峻之时，组织支部5名党员参加机关抗疫服务队，2名党员下沉封控社区一线，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勇挑重任，用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党员的初心使命。

（4）反馈问题：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

整改措施：继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学院老师科研工作的真实需求，针对国家项目申报、新修订的科研绩效文件等开展政策宣讲。

2.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的问题

（1）反馈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工作精神不够到位，举措不多。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修订并发布科研管理办法，完善分类评价体系。科研两处在广泛征求各学院院长、分管科研副院长和部分科研教师的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四川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绩效认定暂行办法》《四川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绩效认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修订，并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

二是成立科研与道德专委会，建立黑名单制度。此次制度修订加强了论文目录的动态调整、包含了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目录调整原则。

（2）反馈问题：在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要求方面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申报通知发布前，两处项目科充分沟通，对于重点项目，两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厘清责任盲区，针对交叉学科，在通知中予以明确方便老师知晓。

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更新两处主页通知、开设微信公众号、组建“川师科研交流”群，方便全校师生查阅项目申报信息。

（3）反馈问题：在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还存在坐等和观望心理。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2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迅速开展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工作，主动联系招就处、人事处和计财处等单位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13名科研助理的签约与到岗。

二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标浙江师范大学和曲阜师范大学，查找本校与标杆高校在科研方面的差距，总结值得学习借鉴的地方，形成《对标高校科研绩效文件对比报告》。

3.缺乏攻坚克难勇气和开拓创新精神，履行职能责任积极性不足

（1）反馈问题：深入思考、主动作为破解矛盾和问题不够及时。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存在滞后性，缺乏总体布局规划，平台管理上人力、物力投入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平台管理。修订《四川师范大学自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校级科研平台的申请审核流程。围绕学科建设，通过负责人申报、学院审核、科研部门初审后上报学校审定，2022年上半年共计新增校级科研平台19个。

二是加强科研平台考核，落实校内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2022年1月完成校级科研平台2021年度的考核工作，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撤销校级科研平台4个；2022年10月，完成对教育厅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评估工作，并陪同教育厅专家组进行实验室现场验收。

三是聚焦高级别平台，加强业务指导。出台高级别平台管理办法，加强高级别平台的日常管理。科学技术处对西南土地资源评测与监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积极开展调研和业务指导工作。人文社科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帮助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巴蜀文化中心理清研究方向和目标，并与相关学院协调，成立巴蜀文化分中心，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2022-2025）》。

（2）反馈问题：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科研项目由“量”的迅速扩大，到“质”的根本提升方面举措不多。

整改措施：积极组织申报科技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实现国家重大项目的立项突破，立项1项，立项经费500万元。获批科技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国学龄儿童脑智发育队列研究—四川师范大学队列建设”课题，立项经费2460万元。今年科研到账经费逾3000万元。科普作品《低碳星球计划》荣获2022年四川省优秀科普作品一等奖，并由省科技厅推荐参加2022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

（3）反馈问题：工作交流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外出调研。3月15日，人文社科处处长陈佑松带队与我校四名科研老师一行赴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就“数字人文”研究课题进行专项调研；10月20日，科学技术处一行4人前往成都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围绕高级别平台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开展交流调研。

二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整改以来，两处班子成员多次参加学校层面组织的“书记校长联系百家企业活动”，与企业商谈校企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具体细节。前往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等多地开展校企合作调研。2月28日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学校举行科研合作交流座谈会；3月16日，人文社科处前往成都市蒲江县政府管委会园区调研横向项目与成果转化事宜；4月26日，两处处长与相关专业领域科研教师一行赴四川华西集采公司就数字经济、数字技术进行科研合作座谈。

三是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整改以来，两处主动联系前往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社科联、市社科联等上级部门，汇报学校近期在项目申报、科普作品、科研平台、科技报奖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

（1）反馈问题：重视程度仍显不够，学习相关文件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支部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处置。

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理论教育，9月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意识形态有关文件内容，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引导。

（2）反馈问题：科研领域意识形态管控主动作为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出台科研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制订《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项目报送出校之前，增加意识形态审核环节，目前所有对外申报项目均需完成意识形态审批工作。

二是10月召集学院科研副院长召开科研领域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出台相关政策，对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内容审批作出要求。

5.扶贫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发挥科研优势，助力教育扶贫。8月参加校地合作处组织的对口帮扶西昌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座谈会，充分发挥我校科研力量，帮助西昌幼专实现科研突破。

二是科普赋能扶贫工作。9月参加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四川省科普赋能涉藏地区行动项目，利用学校科普基地教育资源，与盐源县泸沽湖小学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管党治党存在弱项短板的问题

（1）反馈问题：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执行严格的考勤制度，要求党员同志要以身作则，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5月16日开展“严肃工作纪律、整顿工作作风”专项整治会，严明工作纪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2）反馈问题：党支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一定范围内存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支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洁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5月12日，科研两处处长随学校一起前往天府家风馆参观学习，感悟廉洁文化，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二是深入开展廉政教育。5月23日，传达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精神，专题开展廉政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对支部廉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还有差距

（1）反馈问题：作风还不够踏实。解决科研老师的部分诉求不够及时，在科研财务管理系统完善方面存在滞后性，客观上给各学院科研统计工作造成了较大困难。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推进科研财务系统功能优化。目前，科研财务系统成果分值更新和图书馆论文数据导入两项功能均在紧锣密鼓的测试当中，有望进一步减少科研数据手工录入，以实现科研数据统计智能化、系统化、信息化。

二是耐心答疑解惑，提高业务审核处理效率。及时处理科研老师关于科研立项、经费认领、预算变更等诉求，确保各项业务审核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2）反馈问题：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学院调研活动。在修订科研管理文件的过程中采用各种形式充分征求意见，充分吸纳科研老师的意见，确保科研文件合理性，反映科研教师诉求。

二是主动服务科研老师，暑假和疫情期间坚持工作不停歇，有序推动项目申报，组织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18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57项、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40项。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领导班子表率作用发挥不够好，班子成员主动担当作为方面还有欠缺

（1）反馈问题：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缺乏有机融合。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处务会“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作为处务会的首要议题，由支部书记和处长带头原原本本学、反反复复悟。

二是夯实两处官网宣传阵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营造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2）反馈问题：在推动重大科研项目申报与中标方面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高度重视有组织的科研工作，瞄准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部署，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重大类项目，本年度实现了科技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科技部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新疆第三次科学考察课题等项目立项的历史性突破。目前，正在系统推进国家自科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的申报动员和组织工作。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

（1）反馈问题：自主学习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一是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认真通读《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同时，加强网络自学，利用学习强国、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四川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坚持线上学习，参与研讨回帖，撰写学习心得体会4篇。

二是参考时事和学校政治学习主题，通过微信交流群定期为党员布置自学篇目和内容，整改以来，支部共收到观后感和心得体会十余篇。

（2）反馈问题：组织生活记录不规范。支部生活记录内容简单，记录事项不全。

整改措施：加强支委同志党务知识培训。研读资料，厘清“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整洁详细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每次党员活动均落实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归档，做到图文并茂。支部书记6月9日参加学校2022年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6月16日全体支部委员参加专题培训，全面系统学习党务知识，提高党建工作意识和业务能力。

3.支部建设弱化

（1）反馈问题：支部配齐不及时，原支部书记调离后，长期未及时增补支部委员。

整改措施：一是2021年11月1日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党员大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并进行了工作分工。三是执行支委例会制度，每月按时召开支委会。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1）反馈问题：2017年“两学一做”提出的主题教育活动问题依然存在，支委会与行政班子会、支部党员大会与职工大会、党课与干部职工政治学习仍有重叠。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活动，严格支部活动的纪律要求，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二是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处务会分别召开，并各自记录和存档。

（2）反馈问题：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提出的修订廉政风险防范制度机制并未建立。

整改措施：针对廉政防控意识提升开展专题教育，2021年12月9日组织党员同志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结合岗位职责，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对如何防范提出具体举措。

（3）反馈问题：2021年巡视提出的“高层次科研平台少（部级科研平台仅3个）”整改不到位，结合学科找特色找差距的举措和办法不多，相关措施效果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整改以来我校新增3个省级平台，分别是经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批准的四川历史名人文化普及基地，经科技厅批准的四川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普基地，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批准建设的四川省纪检监察研究中心。入围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赛马制）决赛名单，日前正在积极推进申报四川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儿童脑发育与教育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二是落地落实厅级以上平台的管理服务，支撑平台运行。2022年3月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对校内18个教育厅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梳理并上报教育厅，日前正开展对上述平台的评估工作。2022年上半年，根据省社科联对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团队的评估要求，对校内7个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团队开展动员和工作指导。2022年上半年，按照各平台的工作开展情况，划拨平台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科研平台的运行。

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向纵深

经过9个月的全面整改，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整体推进情况看，还存在一些不深入、不到位的地方，比如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中共四川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科研党支部将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建章立制，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同时以抓好巡视整改为契机，统筹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不断提高科研党支部党的建设质量。

一是突出“两个坚决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地贯彻党的理论和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紧盯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整改。对巡察发现的四个方面共32项具体问题，经过全面整改阶段，科研党支部已完成25项问题整改，剩余7项整改任务正按照既定目标持续整改，接下来支部将坚持思想不松、力量不散、力度不减，积极推进剩余问题整改。

三是深化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抓好巩固和深化，适时组织“回头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补齐短板落实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加强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巡察整改，不断推动学校科研创新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为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科研支撑。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8-84766967；电子邮箱scsdkyc@sicnu.edu.cn。

中共四川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科研党支部

2022年12月20日